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
被　　告　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雲石

被　　告　蕭秀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.25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.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9,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訂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以被告李雲石、蕭秀容

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2000萬元，原告分6筆撥款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前12個月按月給付利息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2.5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被告宇豐金屬國際有限公司僅給付計至110年5月6日之利息，其後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，經原告催告後，同年6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6款、第10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李雲石、蕭秀容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還款明細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9,8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